

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闽泉文旅信告〔2025〕0001号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

当 事人：赵凯

身份证号：421125198901292310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福建白龙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量保证金，拒不改正的行为，情节严重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泉）文综罚字〔2025〕5-09号）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三条第（四）项和第十九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现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5年。

依据《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单位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5年12月3日

